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劉語庭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602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57747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第2學期修習教育實習學生，參加116學年度教師甄選(含代理教師甄選)報名及獲聘之權益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6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314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116年1月27日辦理115年度第2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相關期程，115學年度第2學期除原有116年2月至7月實習學生外，尚有3月至8月實習學生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115年度第2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116年1月27日辦理，116年3月5日放榜，其教育實習期程調整為116年3月8日至8月15日，實習成績及格者得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，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，教師證書壓證日期為116年8月16日。

1151004593(來文)

四、針對115學年度第2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，欲參加116學年度教師甄選(含代理教師甄選)，請貴校辦理此類人員報名作業時，同意其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(如成績單)等文件，得先行切結報名。

五、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各類申請案件之日起28個工作日內，完成審查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115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學生若錄取教師甄選(含代理教師甄選)，至錄取學校報到時，為維護獲聘人員之權益，請貴校辦理此類人員報到作業時，同意其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文件，先行切結報到，教師證書後補，切結截止日期以116年10月31日為限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立高中籌備處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務管理科(鍾育誠先生)、本局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9 13:32:56